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宗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宗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余宗穎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而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2、3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

01 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經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
02 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
03 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
04 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
05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認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
06 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
07 非難程度及受刑人對本案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08 為如主文所示。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
09 科之罪合併處罰，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11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萱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陳俐蓁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余宗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4月 (4罪)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2/06/05 (聲請書誤載，逕予更正)	112/06/06、 112/06/29、 112/06/26、 112/07/07	112/07/1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511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511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6599號
最 後 事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3520號	112年度易字第3520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判決日期	113/01/30	113/01/30	113/09/02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 3520號	112年度易字第 3520號	113年度簡字第 116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3/07	113/03/07	113/10/01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否	是	是	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569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569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3849號	
	編號1、2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675號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。(臺中 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2806號)			